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28日至2026年06月27日止。

第 89507289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1月04日

商 标

芯邦原
XIN BANG YUAN

申请人 陈昭旭

地 址 山东省曹县郑庄街道办事处六合行政村六合村971号

代理机构 北京诚鼎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保定市清苑区分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市场营销；广告及广告材料分发（传单、小册子、散页印刷品和样品）；进出口代理；广告宣传；货物展出；寻找赞助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商业信息服务